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
(卷 242)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

第 270 講

(發表於1999年7月15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阿羅漢果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阿羅漢果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阿羅漢果清淨故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阿羅漢果清淨。若受想行識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阿羅漢果清淨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阿羅漢果清淨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佛開示：阿羅漢清淨，所以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所以一切智智清淨。為什麼呢？因為阿羅漢、五蘊乃至無上菩提以及一切智智的本質，都是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的緣故。

什麼是阿羅漢？即四果的第四果，指斷盡三界見、思之惑，證得空智而堪受世間大供養之聖者。

關於阿羅漢的語義內涵，根據大智度論卷三、大乘義章卷十七、翻譯名義果卷一、二等歸納為殺賊、不生、應供三義，稱為“阿羅漢三義”，是自古以來最常見的說法，詳見下表：

阿羅漢三義

序	義	說明
1	殺賊	因為阿羅漢能斷除三界的見、思惑，免除了一切的苦痛，猶如勇士除去了對自己生命威脅的盜賊一般。
2	不生	阿羅漢證入涅槃，不再必須受生三界，故稱為不生。
3	應供	阿羅漢得到漏盡的證量，已斷除一切煩惱，能夠利益無量無邊的有情眾生；故以這樣的稀有難得與功德，理應有資格受一切人天的尊敬與供養。

另外，善見律毘婆沙卷四更舉出其他對於阿羅漢字義的說法，即（一）打壞三界車輻（二）遠離一切惡業（三）無覆藏。

至於阿羅漢的種類，根據雜阿毘曇心論卷五、俱舍論卷二十五的記載可整理如下表：

九種阿羅漢（ = 九無學）

序	名稱	別名	說明	根器	證量
1	退法	退相	指遭遇小惡緣即容易退失所得之果位的阿羅漢，例如遇疾病等惡緣即可能退失所得，是阿羅漢果位中最鈍根者。	鈍	證得一(1)盡智 亦即—— 時解脫 或時愛心解脫 (時解脫： 必須遇到善緣，才能入定得解脫，即須待 1. 衣食 2. 住處 3. 師友等諸緣具足，方證入滅盡定。 時愛心解脫： 即必須善護自己不受煩惱的侵襲，才能保任得來不易之阿羅漢果位。)
2	思法	死相	憂懼退失所得果位，而欲自殺，以保證量的阿羅漢。		
3	護法	守相	若勤加守護，則果位不退，若怠於守護，則可能退失果位的阿羅漢。		
4	安住法	住相	除非有大惡緣才會退失果位，相反的，也必須有大殊勝因緣才會境界提升，屬於安住果位的阿羅漢。		
5	堪達法	可進相	堪能行練根之事，迅速到達不動法的阿羅漢。		
6	不動法	不壞相	經過精進修行而永不退失所得之法的阿羅漢。	利	證得——(1)盡智 (2)無生智 亦即—— 不時解脫 或不動心解脫 (不時解脫： 隨時可入定，而無須等待某種特定因緣；即不須待衣食等諸緣具足而能自解法理，隨時得證阿羅漢果。 不動心解脫： 沒有任何煩惱能夠撼動果位，即永不再退失阿羅漢之證量。)
7	不退法	不退相	本來生就利根種性而永不退失所得之法的阿羅漢。		
8	慧解脫	慧解脫相	了斷慧障之煩惱，於慧得自由的阿羅漢。		
9	俱解脫	俱解脫相	了斷定、慧二障，於定、慧俱能自在的阿羅漢。		

* 1~7主要以根器利鈍而分，8~9主要以所離障而分。

* 6、7有時亦合稱不動法阿羅漢。

“佛說四十二章經”說：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下，無能為道者矣。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燒，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佛在四十二章經中開示我們，一切的愛欲中以對於色的愛欲最為甚；而當一個人產生了色欲，那麼沒有比它的力量還要強大；

所以只有色或欲一者也罷，如果二者一旦關聯，可以說天下的眾生沒有人能夠辦道了；因此，愛欲強大之人，就如同手持火把逆風而走，必將有火燒及手之患痛。

所以當天魔獻美麗的女子給佛，想毀壞佛陀的道心，卻被佛呵斥是充滿眾多污穢的臭皮囊，來要作什麼呢？去吧！對我完全沒用啊！天魔聞此越發對佛產生了恭敬之心，因而向佛請益修道之意，佛慈悲的為他解說，天魔即得到了須陀洹的果位。

佛接著以生動的比喻說明一個真正辦道的修行人，就像一種在溪中漂流的浮木，順著溪流而行，不碰觸兩岸，就不會被人取走，也不被鬼神所遮蔽，亦不被洄流所擋住；也不會腐敗；我保證這樣的木材，必定有一天可以流入大海。如同學道的人，如果能夠不被情欲所迷惑，不被眾邪師、邪論所阻燒，只是一心一意的大精進，而且常保無所作為之心；那麼我一樣保證，這樣的修行人是一定會得道的！

所以千萬不要相信你的心意，你的心意根本就是不可信賴的，而且千萬要謹慎莫與色相會，一旦相會則禍端必生；只有證得四果羅漢後，才能相信你的心意。因此在之前千萬不要看女色，也不要與她說

話，如果一旦無法避免而說話，則要在內在生起非常正確的想法，就是我已經是清淨的出家人，雖然處於五濁惡世，但必須像芳潔的蓮花般，不被污泥所染；所以可以把老婦當作自己的母親，比自己年長的女人當作姊姊，比自己年幼的當作妹妹，小女孩則當作自己的女兒；一律生起想度化她的心念，惡念自然就會熄滅，所以一個修道的人，就好比身上被著乾草，必須避開一切的火；而修道的人當見到了色欲時，可真的是要如同乾草避烈火般的避之而唯恐不及啊！

此段經文充份說明色欲的可怖可畏，而且最難能可貴的是點出如何遠離色欲的方法，就是——勿信汝意！意思就是當色欲的心意生起時，在這當時，就要非常非常清晰的明白，這樣的心意是不可信賴的！也就是虛妄不實的！！因為一切的眼耳鼻舌身意所感受的一切都是虛幻不實的，如果我們能安立在這樣的正知見當中；那麼一切的惡事就沒有了開端，所以偉大的佛教真的是可以用清明的大智慧，拯救每一個眾生脫離罪惡的淵藪；試想如果每個人都學會了這樣的面對不正的心意，普天下又那來這麼多受侵害的婦女同胞啊！？

所以佛是大醫王，可以醫治眾生

一切的心病、身病；連欲界眾生與生俱來的色欲，都可以在佛法的正確治療下，得到痊癒，不但清淨了自己，也慈愛了一切如母、如姊、如妹、如女的女性眾生啊！所以只要好好的依教奉行，我們每一個人都能遠離一切愛欲的頑強牽制，走向自由解脫，清淨如蓮的莊嚴生命境界——阿羅漢，意即成就者；這時才能“信汝意”，因為已經了知一切本空，不會再被外境、外相、外色所迷失心性；不但消極的不會傷害任何的眾生，更能積極的廣度群生、利益人天！！

“諸法無行經”卷上說：

「爾時華戲慧菩薩白佛言：世尊！願說入音聲慧法門，令當來菩薩聞如是法不驚、不怖；亦知一切音聲究竟之性不疑、不悔；於諸音聲無所障礙。佛言：止、止。用問是事為？是入音聲慧法門，不應於新發意菩薩前說。所以者何？新發意者不能解、不能知、不能思。若菩薩摩訶薩入是音聲慧法門者，假使有人於恆河沙劫惡口罵詈誹謗毀訾，是人不生恚恨；若人於恆河沙劫，以一切樂具供養不生愛心。譬如漏盡阿羅漢，一切愛處不生愛心，一切瞋處不生瞋心。善男子！是音

聲慧法門菩薩，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八法已過心不傾動，譬如須彌山王。」

是說華戲慧菩薩向佛請求說明入音聲慧法門，好讓當來的菩薩聽聞如是法不會驚怖，也能了知一切音聲究竟的本質而不會疑悔；並且於一切音聲沒有任何的障礙。佛答道不用問，問此事為何？因為這樣的入音聲慧法門，不應當在新發意的菩薩之前說明。

為什麼呢？因為才剛發菩提心的菩薩不能夠了解、覺知、思惟——證入這樣音聲慧法門的菩薩，如果有人於無量長的時間以最惡毒的話罵他，菩薩也不會生起瞋恨；相反的，如果有人也於無量長的時間以一切的樂具供養給他，菩薩也不會生起執愛之心。

就好比諸漏已盡的阿羅漢，在一切可愛之處不會生起愛染之心；在一切可嗔之處也不會生起嗔恨之心；所以得證音聲慧法門的菩薩，於世間八法已經完全不會有任何的傾搖撼動，就好比堅定無比的須彌山王一樣啊！

此段經文主要是說明如果是已經一切煩惱解脫，證得盡智、無生智的阿羅漢；那麼一切的好與

壞、苦與樂；其實都已經一如；所以修行是有次第的，前面佛還耳提面命的要修道人遠離“老虎”（=色=一切女眾），這裡卻又說“一切樂具供養不生愛心”&“一切愛處不生愛心”；表示已經得道的修行人，就不需要再迴避任何的外色，因為如果我們的心已經解脫了，那麼外境如何變化，其實都是無關旨要的；但是如果尚未解脫，那也得乖乖的聽從佛陀老人家的指示——遠離惡緣，如乾草避火！

所以，修行的次第是非常清楚的，修行的重點也是非常清楚的——心要漏盡如阿羅漢；亦即一切的見思煩惱都是完完全全的永遠斷除，這樣的人，眼前再也沒有重重的迷霧，再也沒有自欺欺人的迷離幻境；一切幻相都已粉碎，真相現前！真相大白！亦即完全了知萬事萬物的本質、生老病死的盡頭、無常得失的背後……即是——空！這是真正解脫的關鍵、成佛的要津，欲要出三界的菩薩大丈夫，絕對必修！絕對不可不知！

願眾生早日成就！

願佛法弘揚全世界！

註釋之部

【阿羅漢向】

為四向之第四。即趨向阿羅漢果之「因位」。得第三果「阿那含果」之人於斷除三界之見惑及欲界九品之思惑後，更起加行，斷除色界、無色界之惑，其間即稱為阿羅漢向。由斷除有頂九品之惑，而滅盡三界見、思之惑，證入阿羅漢果。又阿羅漢果為四果之第四，於解脫道已生盡智，四智圓融無礙而無法可學，昇至極位，故稱為無學。在四向四果中，此果乃聲聞乘之極果，其餘之四向三果則稱為有學。

【見思惑】

見惑與思惑之並稱。三惑之一。略稱見思。即迷於界內事、理之見惑與修惑。見修二惑為三界分段生死之因，天台一家將此二惑並稱為見思。其中，迷於界內之理者，稱為見惑；迷於界內之事者，稱為思惑。藏、通二教至極果，別教至第七住，圓教至第七信時盡斷之。天台四教儀謂，見思惑有見修、四住、染污無知、取相惑、枝末無明、通惑、界內惑等七種異名。其中，見思乃稱見道所斷之見惑與修道所斷之修惑，故稱見修。見，指見一處住地；思，指欲愛等三住地之惑，總稱四住。又相對無明等不染污無知，稱見思為染污無知。相對塵沙取涅槃之相、無明取二邊之相，稱見思取六道生死之相為取相惑。相對無明之根本惑，稱見思為枝末無明。又以塵沙、無明為菩薩所斷之別惑，見思為三乘人所通斷，故稱通惑。相對無明等界外之惑，見思唯潤增有漏之業，招三界之生死，故稱界內惑。又解釋見思之語，有從解得名與當體受稱之別。所謂從解得名，即能斷之智解，而立所斷之名，即能斷之無漏智生起，照見四諦之理時，其所斷之惑稱為見惑；其後再度思惟四諦之理而斷者，稱為思惑。所謂當體受稱，係就惑之當體而立名，即煩惱本無實體，乃見為假有之虛妄不實之法，故稱見惑；貪、瞋等之煩惱緣五塵、六欲之事相，經思惟而留之於心，故稱

思惑。

【三種思惑】

指於塵境起諸染著而生之三種惑業。即：(一)俱生思惑，乃與形俱生者，即於托胎時所生之愛惡心。(二)依見思惑，乃隨見惑而生起之惑，係由邪師、邪教、邪思惟等之誘導所生之惑業。(三)三界繫思惑，即三界九地之思惑，又作正三毒。

【九地九品思惑】

乃指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合計為八十一品惑。三界總有九地，即欲界、四禪、四無色。其中欲界具有四種修（思）惑（貪、瞋、慢、無明），四禪、四無色已除瞋，尚餘三惑。於各地中，總此等修惑，分上上乃至下下九品，合之為八十一品修惑。

【二智】

指二種出世聖者之智慧。有下列六種：<一>盡智與無生智。(一)盡智，乃斷盡一切煩惱得人無學位之無漏智慧。(二)無生智，為知其智不退之智慧。<二>根本智與後得智。唯識家所用之名相。(一)根本智，又作根本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正體無分別智、正體智，乃直證二空所顯真如之理，斷惑障之智。亦即照了無差別之智。後得智，又稱後得差別智，乃轉有為之事境，了知依他起性之如幻，而不生我法之迷惑。亦即照了差別之智。<三>權智與實智。(一)權智，又稱方便智。通達權巧方便之智慧。(二)實智，乃契合實理之智慧。若判其事理深淺，則權智照事淺，實智照理深。如來之實智、權智皆能圓滿，稱為二智圓滿。古來諸家學者亦以此二智，各宣揚其教說。<四>如理智與如量智。(一)如理智，指照了第一義諦真理之智慧。(二)如量智，為照了俗諦森羅差別之智慧。<五>一切智與一切種智。若依大乘玄論卷四所釋有各種異稱，前者為空智，後者為有智。或前者為總相之智，後者為別相之

智。或前者相當於如量智，後者相當於如理智。若以權實判別，則一切智為權智，一切種智為實智。〈六〉觀察智與取相智。出自大明三藏法數卷五。(一)觀察智，乃照了二空所顯真如之理，不分別能證、所證之相的平等智。(二)取相智，乃照了事、理之法圓融無礙，善取法界之相的差別智。

【盡智】

二智之一，十智之一。於無學位所起之智慧。即已斷盡一切煩惱，則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即斷盡煩惱時所生之自信智，屬無漏智。據集異門足論卷三載，於四諦有所證悟，所從生之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等，皆稱為盡智；若如實知已盡除欲漏、有漏、無明漏等，稱為盡智；若如實知已盡除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稱為盡智。其中，智、見、明、覺等，皆智慧之異名。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六：「智謂決斷，或謂重知。見謂推求，或謂現照。明謂照明，覺謂覺悟，解謂達解，慧謂簡擇，光謂慧光，觀謂觀察。智等八種竝慧異名。」然就無漏智是否能知解「我已知苦」等，則諸師各持異說。

【漏盡智力】

即了知永斷煩惱惑業而不再流轉生死之智力。為如來十力之一。又作知永斷習氣智力、結盡力。漏，煩惱之異稱。即如來自知諸煩惱已一一了盡，不再受輪迴之苦，又如實了知他人斷除煩惱與否之智力。

【漏盡智證明】

為佛、阿羅漢等所具無礙自在之三智之一。又作漏盡智明、漏盡明、漏盡智。謂如實了知已證四諦之理而斷盡三界有漏煩惱，遠離生死繫縛之智慧。此漏盡智可對治中際（現在世）之愚。又配當六神通之第六「漏盡智證通」。

【漏盡智證通】

謂斷盡一切煩惱惑業，永離生死輪迴之神通。六神通之一。又稱漏盡神通、漏盡通證、漏盡通。即證得漏盡智，斷盡一切有漏煩惱，依止靜慮而示現威德具足。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十：「若智生，有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世自證知成就行：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復還有。是名漏盡智證通。」另依俱舍論卷二十七載，六通中之前五通於異生之凡夫亦可證得，而漏盡通唯聖者能證得。又大智度論卷二十八載，漏盡通可分漏習俱盡及漏盡而習未盡二種，前者指佛，後者指菩薩之所證。

【無生智】

二智之一，十智之一。指了知一切法無生之智。亦即滅盡一切煩惱，遠離生滅變化之究極智慧；於四諦已自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復更遍知無「知、斷、修、證」之無漏智。又已遍知斷盡欲、有、無明之三漏及結縛、隨眠等不再生起，故稱無生智。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三：「無生智云何？謂如實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無生智。」蓋此智於無學位圓滿完成，獲得「盡智」後，更以一切之聖道為因，圓滿無學果，故為與非擇滅之「得」俱生之無漏正智，此唯利根之聖者能成就。除欲界及有頂地之外，以其他之四根本定、未至定、中間定、下三無色定等九地為依地。

【世間如車輪】

比喻世間如車輪之轉變不息。大智度論卷一：「世界如車輪，時變如輪轉；人亦如車輪，或上而或下。」或謂「世間」乃「世界」一詞之訛誤。

【三界苦輪】

指三界之迷苦，往返不止，乃有罪眾生之生死輪迴境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

【覆】

心所（心之作用）之名。為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即恐名譽將墮而隱藏自己之過惡，不發露悔過之行為或精神作用。俱舍宗以之為小煩惱地法之一，十纏之一；唯識宗則以之為小隨惑之一。依大毘婆沙論卷四十載，覆為貪著名利，或由無知，故覆藏自罪；為貪、癡二者之等流。又因自在起之故，乃為修道所斷除之煩惱，與五受中之憂、喜二受相應。

【無學】

為「有學」之對稱。雖已知佛教之真理，但未斷迷惑，尚有所學者，稱為有學。相對於此，無學指已達佛教真理之極致，無迷惑可斷，亦無可學者。聲聞乘四果中之前三果為有學，第四阿羅漢果為無學。

【無學果】

即阿羅漢果。以其學道圓滿，不更修學，故稱無學果。

【十無學支】

得阿羅漢果之無學人所成就之十種無漏法。又作十無學法。即：(一)無學正見，與無漏作意相應之慧。(二)無學正思惟，與正見俱起之思惟。(三)無學正語，依無漏作意所生之四種清淨語業。(四)無學正業，依無漏作意所生之三種身業。(五)無學正命，遠離諸邪命，即如法之活命。(六)無學正精進，欲樂正勤，勇猛堪任。(七)無學正念，心中明了，於諸法不忘失。(八)無學正定，心住安住、近住等住，心不散亂。(九)無學正解脫，指離煩惱束縛之有為解脫。(十)無學正智，為盡智及無生智。即金剛喻定後，知諸漏盡滅者為盡智；依諸漏之斷盡，緣後有之無生者為無生智。此中，前八支為八正道，至無學位始得加解脫、正智二支，為無學之十支。俱舍論卷二十五解釋立後二支之理由，謂無學已脫諸煩惱縛，復能起二了解脫智，由二顯了可立二支；有學不然，故唯成八。又此十支於無學身中三世所成就之數，依有尋有伺定等之別而有不

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說此十支依止無學之五蘊（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

【有學】

又稱學人。即指為斷盡一切煩惱，而修學無漏之戒、定、慧，及擇滅之理者。亦即佛弟子雖能知見佛法，然尚有煩惱未斷，必須有待修行學習戒、定、慧等法，以斷盡煩惱，證得漏盡，以其尚有法可修學，故稱有學。在小乘之四向四果中，前四向三果之聖者為有學，惟證得阿羅漢果之聖者，以其無法可修學，故稱為無學。有學共有十八類，稱為十八有學或十八學人，據中阿含卷三十福田經所舉，即：隨信行、隨法行、信解、見至、身證、家家、一間、預流向、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上流般等十八類。此外，於成實論等經論中，尚有不同之分類。

【十八有學】

指十八種有學之聖人。又作十八學人。即：隨信行、隨法行、信解、見至、身證、家家、一間、預流向、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上流般。中阿含卷三十福田經即作此說，其中於「見道」之階段中，鈍根者為隨信行，又稱信行；利根者為隨法行，又稱法行。隨信行者入修道位稱為信解，隨法行者入修道位稱為見至，又稱見到或見得。不還果中得滅盡定者稱為身證。一來向中，斷欲界修惑之三品乃至四品者，稱為家家。不還向中，已斷七品乃至八品之惑，唯為第九品之惑間隔住果者，稱為一間，又稱一種、一種子。有學之三向三果，稱為預流向乃至不還果。七種不還中，色界生之五種聖者稱為中般乃至上流般。大乘義章卷十七本以初之隨信、隨法、信解、見至四種統攝一切有學之人，謂餘者悉從此四種開出。然諸經論所舉互有差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五之本中，除去隨信、隨法，加極七返有、阿羅漢向。順正理論卷六十五除去身證加入阿羅漢向，所列順序初為四向三果，次揭隨信行、隨法行、信解、見至、家家、一間、中般乃至上流般，此為說一切有部所說。成實論卷一分別賢聖品，列舉隨信行、隨法行、隨無相行、須陀洹、行斯陀含、斯陀含、行阿那含、阿那含、中陰滅者、有生有滅者、有不行滅、有行滅者、有上行至阿迦尼吒滅者、有至無色處者、有轉世者、信解脫、見得、身證，為十八有學。

【練根】

指在加行位中之修行者，調練其根性，使成勝根。與轉根、增進根同義。即藉由道力之故，令根相續，或捨下而得中，或捨中而得上，漸次增勝，稱為練根。依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七十之意，遮遣見、修所斷之惑所引發之不染污無知之現行，以成勝根，稱為練根。其中，在學位者，以一加行、一無間、一解脫道，正遮見惑所發之無知；在無學位者，以一加行、九無間、九解脫道，除遣修惑所發之無知，以此轉根。異生及信解、無學六種性中之前五種性，皆修練根，然見道及不還果之人之「欲界經生」者等，則無練根之義。此因見道係速疾而不修加行，故不須修練根；而「欲界經生」之聖者等既已究極其根性而熟習，故亦不修練根。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之說，謂獨覺及菩薩，其性利根，故不修練根。

【二十七賢聖】

謂四向四果之二十七種聖者。即前四向三果之十八有學，與後阿羅漢果之九無學，合稱二十七賢聖。此為成實論、中阿含福田經所說。成實論所說即：隨信行、隨法行、無相行、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樂慧、樂定、轉世、現般、信解、見得、身證、退法相、守護相、死相、住相、可

進相、不壞相、慧解脫相、俱解脫相、不退相。中阿含福田經所說即：信行、法行、信解、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

【意】

梵語 manas。音譯作末那。意謂「思量」。即周遍思惟之心理作用。如將之作為認識機能之依據，則稱意根，為六根之一。於十二處中，稱為意處；於十八界中，稱為眼界。依六識家之見，心、意、識三者同體異名。依八識家而言，心即指阿賴耶識，意指末那識，而識則指前五識（眼、耳、鼻、舌、身等識）兼及意識。

【五意】

<一>意識之所依即為「意」（末那識）。依大乘起信論之觀點，「意」有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等五種名。即依心而生起意，此心即眾生心，亦即阿賴耶識，為一切物之本體；故依阿賴耶識而說有無明。(一)業識，即由於阿賴耶識之根本無明不覺而生起心動（即妄心現起）。(二)轉識，即依心動而產生能見之相，亦即主觀之作用。(三)現識，即能現起一切之境界，亦即客觀之對象。(四)智識，即有分別境界之能力，認為其對象是心外的實在物。(五)相續識，指不斷的分別作用（念），亦即由認識而有種種概念積留於心識中而相應不斷，由此故產生意識。有關阿賴耶識與五意、意識間之關係，慧遠在起信論義疏卷上末說，心是第八識，五意是第七識，意識是第六識。而在法藏之起信論義記卷中末則說，五意之中，業識、轉識、現識是第八識之自體分、見分、相分，後二識是意識，至於第七識則未言及。又元曉之起信論疏記卷三亦認為業、轉、現三識是第八識，智識是第七識，相續識是第六識。

【四種意識】

唯識宗將有情之心識分為八種，復將其中之第六「意識」分為四種。據成唯識論卷五、卷七載，即：(一)明了意識，此識與眼、耳等前五識同時俱起，對於外境之好惡、長短、方圓等，一一皆能明了分別而取境，故此識稱為五識之「明了依」，又稱分別依。(二)定中意識，此識係與一切定心相應之意識，亦即獨緣定境，而不與眼、耳等五識同緣，故無一切塵境作對境。(三)獨散意識，為不與五識俱起之散亂意識，即不緣五塵之境，散亂紛雜而遍計諸法，或緣空花、水月等諸色相，或緣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法，然其狀態，既非處禪定之中，亦非屬夢境。(四)夢中意識，為不對諸塵而於夢中見種種境界之意識，此係由心王性境變現而產生諸相之精神作用。四種意識中，第一之明了意識與五識俱起，故又稱五俱意識，略稱五俱；後三識則不與五識俱起，故皆稱為獨頭意識，略稱獨頭，於宗鏡錄卷四十九，次第將此三識稱為散位獨頭、定中獨頭、夢中獨頭。另據百法問答鈔卷一之說，則以第六意識稱為明了依，而非僅以第六意識中之明了意識為明了依。蓋以眼、耳等前五識僅具有分別自性之作用，尚不能一一明了其所緣之對境，故須賴具有分別對境作用之意識與之俱起，以佐助前五識明了所緣之境，準此而言，第六意識又稱為明了依。同書又謂明了依復可分為同緣與不同緣之兩類，即：(一)五同緣意識，意指與五識俱起，且與之攀緣同一對境之意識，例如眼識見青色時，意識亦同緣青色，故知五同緣意識之作用與五識皆同屬「現量緣」。(二)不同緣意識，謂雖與五識俱起，且為五識所依，然以具有自在攀緣之作用，故可廣緣十八界之諸法，例如眼識見煙時，意識於同時即緣及火，其作用屬於「比量緣」；又如眼識見繩時，意識於同時即緣及蛇，其作用屬於「非量緣」。綜上所說，與五識俱起之意識，稱為五俱，而五俱可區別為與五識同緣與不同緣兩種情形，此係大乘唯識家所持之論點；然於小乘俱舍宗等，則持不同觀點，蓋俱舍宗不認可「二心並

起」之狀態，即五識不與第六識俱起，故認為於前五識生起之次一剎那，第六識方能產生分別前境之作用，是知俱舍宗等僅認可「獨頭」，而無「五俱」之說。又就所對之境而言，上記所述明了、定中等四種意識不出性境、帶質境、獨影境等三類境。(一)性境，即意識與眼、耳等五識同緣五塵，初心取境，未有分別。(二)帶質境，即意識於五塵境上，能分別方、圓、長、短、好、惡；以有塵相可分別，故稱帶質境。(三)獨影境，即意識不與五識同緣，而獨緣法塵，即緣過去、未來所變現之相，或緣空花、水月等相；以無境可對，故稱獨影境。

【魔嬈亂經】

全一卷。譯者不詳。收於大正藏第一冊。內容敘述魔王波旬化作微小身，入尊者目犍連腹中，而目連入定加以看破，魔王遂從目連口出，立於其前。目連乃為之解說其與魔王過去世互為冤親之本生故事，其後並以善惡果報之教法誡勸之。魔王聞言，憂感恐怖，遁形而去。本經與弊魔試目連經（吳·支謙譯）皆為中阿含降魔經之別譯。又巴利文中部第五十經之內容亦相當於本經。

【諸法無行經】

凡二卷。姚秦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五冊。闡說諸法之實相，原無善惡等分別。同本之異譯，有隋代闍那崛多譯之諸法本無經三卷、宋代紹德等譯之大乘隨轉宣說諸法經三卷，皆收於大正藏第十五冊。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



清心小語

非常努力的生活
就是用功

慧觀練習——

停止分別

什麼是空
到底什麼是空
如果真的想明白空
就先把明白這個念頭放掉

因為
一切的思惟
統統是分別意識
只要還在分別
就永遠無法了解空
唯有放下了一切的分別
好壞的分別
美醜的分別
善惡的分別
輸贏的分別
高下的分別
尊卑的分別
大小的分別
是非的分別

不要再分別了
一切的分別
都是妄念
都是能量的浪費

唯有停止分別
才能真正明白
到底什麼是空

所以
不急著去了解空
要先放下分別
當分別意識
澈底止息
空性
就自然而然
水落石出

觀空練習——

直接觀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直接觀空

《說明》
注視著這樣的狀態
只是注視著
沒有任何的負擔
沒有任何的看法

注視
只是注視

就這樣
這就是空
就是涅槃
就是本地風光